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审[2017]2318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杭齿前进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若干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以及公司将其持有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转让给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，导致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增加 33,025,284.71 元。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。

二、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若干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,566,637.63 元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本期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（房地产及附属设备）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转让给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，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,458,647.08 元。此次转让完成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